

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電腦教室管理辦法

110 年 5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0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為推動本校網路資訊教育的健全發展，提供教師運用資訊融入教學、學生學習電腦技能及合理使用網路學習資源，導正學生正確使用電腦教室電腦及網路倫理，特定此辦法。

貳、使用規範：

一、電腦教室借用優先順序：

1. 課表所排定之資訊課程
2. 配合各項行政業務所需的活動
3. 其他課程或研習所需

二、本教室開放兩週內的預約申請，請借用者事先登記；並於使用前由本人或委託負責學生至教務處借用鑰匙。

三、學生使用電腦教室需由任課老師帶領，不可私自進入。

四、請隨時保持場地內整潔，勿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。

五、進入電腦教室請同學依照教師規定位置就座，並檢查設備是否損壞，如發現故障或損壞應立即報告任課教師；於課程結束前，將設備關機、鍵盤滑鼠擺放整齊、座椅回歸定位、整理個人物品勿遺留在教室。

六、請任課教師離開教室前確認環境整理、檢視設備電源是否關閉、門窗上鎖並歸還電腦教室鑰匙。

七、個人需定時自行備份相關資料檔案，管理單位不負責資料保管。

八、使用網際網路時須遵守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。

九、請使用者愛惜公物，妥善使用相關資訊設備。

參、電腦教室電腦禁止使用的行為如下：

- 一、瀏覽不良網站（如色情、賭博、暴力等網站）與播放此類不良影片。
- 二、玩與課業無關之電腦遊戲或線上遊戲和上網聊天。
- 三、於網路上散布不實言論攻擊、毀謗他人。
- 四、下載未經授權之資料、檔案。
- 五、攻擊學校主機或他人主機的駭客行為。
- 六、任意拆裝硬體、重新組合或擅自修改、變更作業環境及系統設定值。

學生違反第貳、參點規定依校規處置，行為嚴重涉法律刑責者，依法律規定辦理；
若設備因此毀損應負賠償責任，依照「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學生公物管理暨損壞
公物賠償辦法」辦理。

肆、電腦教室設備僅供師生於教室內使用，不可攜出教室。

伍、相關設備由資訊組協助維護，如有故障，請至資訊組報修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